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2019-033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22日、12月1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2018年12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并于2019年1月2日实施了首次回购。2019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披露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

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3个工作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4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06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0%,成交的最高价为31.973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23.15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9,067,610.91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已披露的既定回购股份方案。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19-041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暨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安全进行现金管理,流动性资产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授权董事会行使相关决策权。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可根据产品期限和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并由财务部门具体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效益,公司2019年2月1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根据双方签订的《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约定,本定期理财产品到期日为2019年5月2日,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鉴于2019年国家对于五一劳动节统一放假安排,该理财产品于2019年5月6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25,000.00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253.39元。实际收益比例同收益不存在较大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三、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见下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0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发行 人	产品 类型	期限/赎回 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 率	认购金额	状态	实际 收益
1	兴业 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19年2月1日至2019年5月6日	3.00%	25,000.00	已到期赎回	253.39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181

证券简称: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5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年11月28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13日、2018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皇马科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皇马科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63)。

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并编制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

购报告书(修订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上月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开立完成,尚未开始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7日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19-033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10月3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71)。2019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19年3月16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19-01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2019年3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

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4月公司未实施回购。截至2019年4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6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7%,最高成交价为8.1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1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2,885,932.79元。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间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596,200596

证券简称:古井贡酒、古井贡B

公告编号:2019-013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亳州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收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6日披露了《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为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率,提高国有资本回报,按照国有资产“存权、引权、联动”带动社会资本共同投资,实现国有资本合理流动和保值增值,公司实际控制人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亳州市国资委”)决定将其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古井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井集团”)6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亳州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运营公司”),导致国资运营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超30%,从而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国资运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材料。

2019年5月6日,公司收到国资运营公司转来的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豁免亳州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20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豁免亳州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而控制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271,404,022股A股股份,约占该公司总股本的53.89%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二、亳州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亳州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应当会同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四、亳州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古井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未发生变化,仍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国资运营公司持有古井集团60%的股权,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配合办理相关手续。《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19-071号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通热力;证券代码:002893)于2019年4月30日、5月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事项的情况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事项的情况,公司所有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二)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经核查,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六)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

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价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披露了《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其中2019年1-6月的经营业绩情况预计为:净利润变动区间为56,585.77万元至5,685.97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四个月实际业绩与前述预计不存在较大差异。

(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3730

证券简称:岱美汽车

公告编号:2019-043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朱才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53,490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625%;董事姜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3,822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37%;监事李雪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400,736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560%。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董事朱才友先生因个人资金需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期间内不得减持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58,300股的公司股份,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0.1311%。

董事姜杰先生因个人资金需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期间内不得减持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8,000股的公司股份,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0.009%。

监事李雪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400,736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560%。

二、减持计划实施期限

董事朱才友先生因个人资金需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期间内不得减持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58,300股的公司股份,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0.1311%。

董事姜杰先生因个人资金需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期间内不得减持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8,000股的公司股份,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0.009%。

监事李雪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400,736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560%。

三、减持计划实施期限

董事朱才友先生因个人资金需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期间内不得减持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58,300股的公司股份,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0.1311%。

董事姜杰先生因个人资金需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期间内不得减持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8,000股的公司股份,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0.009%。

监事李雪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400,736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560%。

四、减持计划实施期限

董事朱才友先生因个人资金需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期间内不得减持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58,300股的公司股份,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0.1311%。

董事姜杰先生因个人资金需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期间内不得减持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8,000股的公司股份,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0.009%。

监事李雪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400,736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560%。

本人除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三、减持计划实施期限

董事朱才友先生因个人资金需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期间内不得减持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58,300股的公司股份,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0.1311%。

董事姜杰先生因个人资金需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期间内不得减持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8,000股的公司股份,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0.009%。

监事李雪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400,736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560%。

四、减持计划实施期限

董事朱才友先生因个人资金需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期间内不得减持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58,300股的公司股份,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0.1311%。

董事姜杰先生因个人资金需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期间内不得减持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8,000股的公司股份,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0.009%。

监事李雪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400,736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560%。

五、减持计划实施期限

董事朱才友先生因个人资金需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期间内不得减持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58,300股的公司股份,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0.1311%。

董事姜杰先生因个人资金需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期间内不得减持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8,000股的公司股份,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0.009%。

监事李雪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400,736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560%。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959

证券简称:江苏有线

公告编号:临2019-019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信国安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通信”)共计持有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534,982,98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之比例为10.85%。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国安通信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减持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110,773,992股,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25%,且保证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国安通信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国安通信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国安通信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国安通信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国安通信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国安通信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国安通信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国安通信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国安通信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国安通信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国安通信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国安通信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国安通信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国安通信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国安通信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国安通信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国安通信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国安通信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国安通信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国安通信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国安通信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国安通信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国安通信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国安通信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国安通信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国安通信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国安通信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国安通信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国安通信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国安通信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国安通信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国安通信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国安通信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国安通信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国安通信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国安通信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国安通信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国安通信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国安通信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国安通信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国安通信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国安通信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国安通信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国安通信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国安通信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国安通信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国安通信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国安通信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国安通信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国安通信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国安通信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国安通信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国安通信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国安通信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国安通信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国安通信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国安通信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国安通信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国安通信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国安通信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国安通信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国安通信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国安通信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国安通信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国安通信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国安通信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国安通信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国安通信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国安通信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国安通信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国安通信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国安通信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国安通信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国安通信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国安通信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国安通信有限公司